

动物科技学院 2020-2021 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动物科技学院在册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条 综合测评从学生入学第二年开始，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年 9 月份进行。其资料的收集时间范围为上一个学年度，从上一年 9 月至下一年 9 月。

第三条 凡本细则中所涉及的各项加分内容，同一项目加分一律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超过满分以满分计，不足满分以实际分数计”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班级综合测评组织机构

第四条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

组 长：班主任

副组长：班长、团支部书记

成 员：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2 名学生代表

第三章 综合测评内容和计分标准

第五条 学生综合测评内容由德育、智育和文体三部分构成。

第六条 学生综合测评满分为 100 分，其中德育占 10 分，智育 82 分，文体占 8 分。其中，大一学年智育部分由思政课综合评价（满分 5 分）、创新创业能力（满分 2 分）与学分成绩（满分 75 分）构成。其他学年智育部分由思政课综合评价（满分 5 分）、创新创业能力（满分 2-7 分）与学分成绩（满分 70-75 分）构成。

第四章 德育（满分 10 分）

第七条 德育成绩由基准分和加减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基准分为 7 分，两项得分之和不得超过 10 分，不低于 4 分。测评中同一项目只计高分，不重复加减。

第八条 基准分（满分 7 分）

班级测评小组在全面了解学生的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政治生活现实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标准如下：

1. 坚持社会主义政治方向，关心国家大事，明辨是非，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1 分）；

2.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1 分）；

3. 自觉加强政治修养，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主动参加校、院系组织的政治活动；在团课、团组织生活、课前三分钟等活动方面无缺勤且态度认真者此项获满分，缺勤、态度恶劣或受通报批评、通报警告等处分者此项不得分（1 分）；

4. 顾全大局，关心集体，能正确处理个人、社会与集体的关系，有积极的人生态度，学习勤奋刻苦，目的明确，奋发向上（1分）；

5. 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级校规，遵守课堂纪律和考试纪律（1分）；

6. 严于律己，宽于待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0.5分）；

7. 穿戴整洁大方，男女交往行为得体，举止文明谈吐文雅，不参与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不文明行为（0.5分）；

8. 珍惜公共财物和教学科研设备，保护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0.5分）；

9. 能积极参加有益身心的文体娱乐活动，不观看、传播不健康书刊或音像制品（0.5分）。

第九条 加分项（满分3分）

1. 政治素养先进；

（1）本学年，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并获结业证者加0.3分，参加校里团校培训获结业证者和优秀学员者分别加0.1分、0.2分；党、团培训为同一项目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2）校级和院级“优秀团干”、校级“优秀团员”、“优秀党员”、“优秀大学生”、“优秀少数民族学生”、“百名校园之星”获得者加0.3分，院级“优秀团员”、“优秀党员”、“优秀大学生”、“优秀少数民族学生”、“百名校园之星”获得者加0.1分；

（3）院党团活动室义务服务队成员加0.02分，优秀队员加0.05分；

2. 遵守校纪校规，维护公共秩序，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学习时间不从事非学习活动，按时参加学校规定的晚自习，按 $0.8\text{分} \times \text{出勤率}$ 计算进行加分；“朋辈”辅导系列活动中助学团成员每人加0.1分，被评为“助学能手”者每人加0.2分（满分1.0分）；

3.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归宿就寝，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不在宿舍做饭，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施，获得学年度纪检先进个人每人加0.1分，晚上按时返回宿舍，按 $0.2\text{分} \times \text{出勤率}$ 计算进行加分（满分0.3分）；

4.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清扫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乱贴乱画，保持学习、生活环境干净整洁；在学校组织的卫生检查中，获较好宿舍一次宿舍成员每人加0.02分；在学院组织卫生检查中，获流动红旗宿舍一次宿舍成员每人加0.02分，获得学年度生活先进个人每人加0.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0.2分（满分0.2分）；

5. 在五星级酒店评选活动中，获校级五星级加0.4分，四星加0.2分，三星加0.1分；获院级五星级文明宿舍加0.3分，舍长多加0.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0.8分（满分0.8分）；

6. 能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义务支教、社会调研、科技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满分 1.5 分）；

（1）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撰写有社会实践报告，并通过学院审核，获院级优秀、良好、合格的实践论文分别加 0.08、0.05、0.02 分；获校级优秀实践论文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0.3、0.2、0.1 分；同一篇论文，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2）暑期社会实践“三下乡”活动、学校寒暑期西北乡村调研活动、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回访母校活动并取得实效者，每人加 0.2 分，队长加 0.3 分；

三下乡等社会实践学校评比中获奖**另外**加分标准如下（标兵队伍按一等奖算）：

奖项	队长加分	队员加分
一等奖	0.4 分	0.3 分
二等奖	0.3 分	0.2 分
三等奖	0.2 分	0.1 分
优秀奖	0.1 分	0.05 分

（3）参加一次支教活动每人每次加 0.05 分；此小项加分不超过 0.3 分；

（4）担任大学生村主任助理、田园使者队长、幸福院活动队长、大学生场站助理、党政机关见习者（个人联系党政机关见习者需提供相关资料），每人分别加 0.3 分，田园使者、幸福院队员加 0.2 分；

（5）校级“社会实践标兵”获得者每人加 0.3 分，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获得者，每人加 0.2 分；

（6）参加学院暑期“顶岗实习”及各类企业班（扬翔班、六和班）等实习实践活动，每人每次分别加 0.2 分；自己联系企业实习实践、并报学院备案签订安全承诺书者，每人加 0.1 分；

（7）担任动物生产技能大赛、生化技能大赛、农高会、马拉松、文艺下乡、善行一百等活动志愿者（以上活动应有相关部门出示证明），每人加 0.1 分；

（8）暑期高校科学营志愿者加 0.1 分；

7. 能积极参加校、院系、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热爱集体（满分 1.0 分，活动以学院和校团委网站新闻报道为准，参加活动个人以学生会办公室备案为准）；

（1）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每次 0.02 分，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每次 0.03 分；

（2）学院礼仪队、主持队成员参加学院组织的活动，每次每人加 0.05 分；

（3）学院舞蹈队、话剧队成员参加学院大型文体赛事或作为演出人员参加各类活动时（包括各类球赛拉拉队表演，文艺比赛串场等），每人每次加 0.05

分；

(4) 担任新生运动会、新生篮球赛裁判者每人每次加 0.05 分；

(5)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并获得通报表扬者，每次每人加分 0.05 分，累计之和超过 0.5 分按 0.5 分计，低于 0.5 分按实际分计；

(6) 以上凡参与活动得奖者加分则另见第六章第十八条，本部分不加分。

第十条 扣分项

1. 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背离社会道路的言行，扣 2 分；

2. 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校后发[2016]447 号）明令禁止的行为，扣 1.5 分；

3. 不参加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和集体活动，包括青年大学习，每次扣 0.1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1 分。

4. 本学年，受学校通报批评一次扣 0.5 分，警告处分一次扣 1 分，严重警告处分一次扣 2 分，记过处分扣 3 分，留校察看处分扣 4 分；

5. 本学年，各项检查中受学院团委学生会公示一次扣 0.01 分；受部级通报处分扣 0.1 分，健康打卡通报一次扣 0.1 分，学院通报警告处分扣 0.2 分，通报批评扣 0.5 分；星级宿舍评比中，低于三星宿舍扣 0.5 分；

6. 课前三分钟主题消极，或包含反党反团等不健康的内容者，该期课前三分钟记 0 分，并且一次扣 0.5 分；课前三分钟无故缺勤者，扣 0.2 分；

7. 党课团课出现无故缺席、早退、无视纪律及扰乱课堂秩序等，一次扣 0.5 分；党课结业考试无故旷考者一次扣 0.5 分；

以上各项加扣分记录由学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或由本人出示证书，提供给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辅导员老师审核签字，方可加扣分。以上各项未包括在内的，可参照相关条款执行。

第五章 智育（满分 82 分）

第十一条 智育成绩由文化课成绩（满分 75 分）、思政课综合评价（满分 5 分）、创新创业能力（满分 2 分）及加扣分组组成。其中创新创业能力由课外科技创新能力（满分 1 分）、学习能力（满分 1 分）。

第十二条 文化课课程是指教学计划安排的全部课程（包括体育课成绩，也包括思政课），不包括全校公共选修课。文化课成绩计算公式：

$$\text{文化课成绩} = \text{学积分} \times 75\%$$

学积分以教务处计算结果为准。

注：在民族英语班进行英语学习并在民族英语班进行考核的少数民族同学，其英语成绩超过 60 分按 60 分计算，低于 60 分按实际分数计算，重新核算学积分。采用五级分制评定的课程成绩，优秀以 95 分计算，良好以 85 分计算，中等以 75 分计算，及格以 65 分计算，不及格以 55 分计算。

学积分核算公式为：

$$\text{学积分} = \frac{\sum (\text{某门课程考试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数})}{\sum \text{课程学分数}}$$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能力（满分 2 分）

1. 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创新训练项目

本年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结束后，评为优秀、良好、合格，项目负责人分别加 0.4、0.3、0.1 分，队员分别加 0.3、0.2、0.05 分，参与申报未通过项目加 0.08 分；

（2）创业训练项目

本年度大学生创业计划、实践项目结题验收结束后，项目评为优秀结题、合格结题项目负责人分别加 0.4、0.3 分，队员分别加 0.3、0.2 分，参与申报未通过项目加 0.1 分；

2. 参加本科生创新创业论坛及获奖情况

鼓励各团支部学生参与本科生创新创业论坛；根据论坛参与及获奖情况，依次加分，获得校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 0.5、0.4、0.3、0.2、0.1 分，参与论坛答辩未获奖项目加 0.05 分；获创新创业先进个人，校级加 0.4，院级加 0.2。

奖项	第一名	第二名
全国特等奖	1 分	0.8 分
全国一等奖 金奖	0.8 分	0.6 分
全国二等奖 银奖	0.6 分	0.4 分
全国三等奖 铜奖	0.5 分	0.3 分
省级特等奖	0.7 分	0.5 分
省级一等奖 金奖	0.6 分	0.4 分
省级二等奖 银奖	0.5 分	0.3 分
省级三等奖 铜奖	0.4 分	0.2 分
校级特等奖	0.5 分	0.3 分
校级一等奖 金奖	0.4 分	0.2 分

校级二等奖 银奖	0.3分	0.15分
校级三等奖 铜奖	0.2分	0.1分
校级优秀奖	0.1分	0.05分
提交作品、参加答辩未获奖	0.05分	

3. 参加“挑战杯”（“创青春”）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及获奖情况
鼓励各团支部学生（含研究生）参与“挑战杯”（“创青春”）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根据参与情况与获奖情况加分（第三名获奖以后成员，加分均按第一名得分的20%计算）；

4. 参加其他创新创业竞赛与学科竞赛的获奖情况

国家各部委如教育部、农业部、团中央等举办的活动，如动物生产专业技能大赛，参照“挑战杯”竞赛获奖折算分数，其他组织如国家各协会、国家部委各司举办的活动参照“挑战杯”竞赛获奖降级折算，所有作者加分为“挑战杯”竞赛同等获奖级别的50%；

5. 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著作权）情况及注册公司情况

参加科学研究并在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学校为第一单位，本科生为外文期刊第一、二作者，中文期刊为第一作者），按照以下标准计分：

- （1）被SCI、EI、SSCI收录论文，每篇计1分；
- （2）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计0.8分；

参加科学研究、发明创新、技术开发并获得专利授权（著作权），学院为第一单位，学生本人为发明（设计）人，按照以下标准计分：

- （1）申请发明专利并获授权：每项计1分；
- （2）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每项计0.5分；
- （3）获得软件著作权：每项计0.5分；
- （4）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每项计0.5分；
- （5）学生个人注册公司：注册一个计1分；

注：1-5条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

6. 学习能力（满分1.0分）

（1）通过CET-4考试加0.2分，获优秀（大于等于550分）加0.3分，通过CET-6、小语种四级考试加0.3分，CET-6考试获优秀（大于等于520分）加0.4分；

（2）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三级均加0.1分；

（3）参加托福、GRE、雅思考试，未通过凭考试证加0.2分；通过考试，凭证书（其中托福85分、GRE1300分、雅思6.0）加0.5分；

（4）获其它学习相关的国家证书、证件、荣誉或称号者（除各类奖学金证书），根据实际情况加0.1—0.2分（健美操证和裁判证等除外）；

(5) 外语学习类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第十四条 思政课综合评价（满分 5 分）

1. 课堂表现（2 分）

课堂表现以任课教师依据考勤、作业、课堂提问等给出的平时成绩为基准，每学年思政课平时分按照学分加权平均；得出的分数*2%即为该学年的思政课课堂表现得分；

$$\text{思政课课堂表现得分} = \frac{\sum (\text{某门课程平时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数}) \times 2\%}{\sum \text{课程学分数}}$$

2. 学习成效（3 分）

学习成效为以教务处提供的学生卷面成绩为基准，每学年思政课卷面分按照学分加权平均；得出的分数*3%即为该学年的思政课学习成效得分；

$$\text{思政课学习成效得分} = \frac{\sum (\text{某门课程卷面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数}) \times 3\%}{\sum \text{课程学分数}}$$

第十五条 扣分

本学年，学生一门课程不及格扣 0.5 分，重修一门课程扣 2 分。重修是指该门课程考试不及格或考核不合格而补考或重新考核，且补考或重新考核仍未通过。

第六章 文体（满分 8 分）

第十六条 文体成绩由身体素质成绩（满分 5 分）和文体能力（满分 3 分）两部分构成。

第十七条 身体素质成绩包括早操出勤分和体能测试达标情况（满分 5 分）

1. 乐跑（2 分）

完成本学年乐跑任务的加 2 分，未完成规定任务的根据完成次数按比例加分。申请免跑的学生按照乐跑总分的 45%加分，即 0.9 分。

2. 体能测试达标情况（满分 3 分）

(1) 体能测试达标情况按照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分别计 3.0、2.4、1.8、0.8 分）；

(2) 免修体育课或者免体测者，该项得分记 1.8 分。

第十八条 文体能力（满分 3 分）

1. 参加各级别学校组织的文体竞赛中，加分情况如下：

获奖类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	-----	----	----

一等奖（第1名）	2分	1.5分	1分
二等奖（第2、3名）	1.5分	1.1分	0.8分
三等奖（第4、5、6名）	1.1分	0.8分	0.6分
优秀奖（6名以后）及其他奖项	0.7分	0.5分	0.4分
参赛未获奖	0.5分	0.3分	0.1分

注：各级文体竞赛包括各大型体育赛事、运动会、大型文艺赛事、文化艺术节等；参加冬训，春训，并且出勤率达90%以上的同学，加0.2分；参加各类球队，桥牌队正规训练，出勤率达到90%以上的同学，加0.1分；在校运会及以上正赛中破记录的个人或队伍获一等奖的双倍得分（不与一等奖重复得分）；

2. 校级晚会、校运会表演参与者每人每次加0.2分，院级元旦晚会参与者，每人每次加0.1分，其余小型文艺晚会，每人每次加0.05分（以上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

3. 课前三分钟考评分四期，每期0.25分，共1分（4*0.25）；每期的课前三分钟中优秀等级计0.25分，合格等级计0.1分，不合格计0分；在校园文化活动中，“课前三分钟”演讲获得“口才之星”者加0.5分，演讲被校组织部评为优秀者，每人每次加0.2分；

4. 参加校越野赛1-10名加1.0分，第11-20名加0.8分，第21-40名加0.6分，第41-60名加0.4分，其余加0.3分；

5. 参加学院新生运动会，获第1-3名加0.3分，4-6名加0.2分，7-8名0.1分，其余参加者按参加活动加分；参加院越野赛，获1-5名加0.4分，6-15名加0.3分，16-30名加0.2分，其余参加者按参加活动加分；

6. 参加校运动会方阵演出者每人加0.8分；

7. 国旗护卫队正式成员每人加1分；

8. 新闻作品

（1）在校报、学校首页、学校新闻网、校学生天地网站、校官方微信（党委官微、团委官微、校官微）每发表一篇文章加0.1分，发表一次照片加0.05分；往校团委网站、院网学院动态、学院新媒体平台（包括新闻稿和各类经验交流）每发表一篇文章加0.05分，发表一次照片加0.03分；往学院学生天地每发表一篇文章加0.04分，每发表一次照片加0.02分；每编辑印发一次科创微报、心灵之约、运动会报纸、军训报纸等加0.05分；在国家级报刊、网站发表一篇文章加0.8分，在省级报刊、网站发表一篇文章加0.5分；在报刊上既有文章又担任编辑人员时，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2）在学院易班平台发表一篇文章，阅读量100以上的加0.02分。

（3）校级易班先进个人、校级新闻宣传优秀学生记者加0.5分，校级新闻宣传十佳记者加0.7分，院级新闻宣传先进个人加0.3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参加综合测评的学生须填写《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积分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条 综合测评过程中，如有以权谋私、弄虚作假等违纪现象，一经查出，酌情扣除总分 5—10 分，并取消各种评优资格，全院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另行议定。